**附件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志愿者协会”评选办法

（2018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评选优秀志愿团体，对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的工作成效、质量、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同时调动各学院志愿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促进我校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提升我校志愿活动的整体水平，特制定本考核评优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评优对象为各学院志愿者协会。

**第三条 考核管理组织**

考核评优工作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具体负责。

**第四条 考核宗旨**

1.评优材料为各学院志愿者协会上交的活动相关材料；

2.以提高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工作水平为导向；

3.使优秀志愿者协会评选工作更加客观、规范化；

4.考核实施方以坦诚认真的态度对被考核学院进行准确的评估，不掺杂主观情绪，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考评细则**

**第五条** 对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的评估工作由校志愿者协会各部门合作开展，总评实行百分制，总评分为三部分：

1.月评：由项目部、事务部、联络部、新媒体运营中心及宣传设计部五部门具体实施，各月月评得分的平均分在总评中占50%的比重；

2.本学年“厚德杯”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表现：取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在本学年“厚德杯”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中总评分最高的参赛项目，其最终得分在总评中占30%的比重；

3.申报材料：在总评中占20%的比重。

**第六条 月评方案（50％）**

在校期间校志愿者协会对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每月进行一次考评，相关部门会详细解答分会对月评得分的疑问，力求做到公平、公正。校志愿者协会四部门根据活动情况进行多方面评估，各部门均实行百分制，月终得分为五部门最终评分按一定比例相加的总和（各部门月评评分比例详见附录一）。各学院志愿者协会若因没有提前将活动或加分项目报于相关部门致使某些评分环节遗漏，由各学院志愿者协会自行负责。

**（一）项目部具体评分标准：**

为规范志愿活动，正确引导志愿活动的发展方向，项目部对细化志愿服务活动的展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活动组织者加强对细节的重视，活动审批及活动跟进均按照百分制进行打分，本月所有活动审批及跟进所得平均分按比例转换为月评该部门最终评分。

1.活动审批（50％）

主要分为电子审批以及纸质审批。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按照相关规定将活动申请表以及活动策划书的电子版发至项目部邮箱（znufe\_xzxxmb@163.com），项目部将会进行审批并对其是否通过电子审批进行回复。电子审批通过的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将申请表及策划书的纸质版于活动开展前至校志愿者协会办公室值班人员，并登记签字，校志愿者协会将于每周特定时间进行审批，根据活动书写的内容和格式与是否按时上交进行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见附录二。

2.活动跟进（50％）

每次活动服务分组进行，每组两人，一个活动一组人进行活动服务；活动服务人不得参与本学院的活动；每次服务活动都需要按照建立的评分标准，对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评分，并分别将评分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副部长，进行存档和备案。

**（二）联络部具体评分标准：**

联络部负责校内校外联络事务，积极在全校范围内树立志愿者典型，并且负责筹办在12月举行的志愿者文化月开幕式暨总结表彰大会，其评分方法如下：

1.会议考勤（20分）

根据各学院志愿者协会主席（或其他负责人）在校志愿者协会召开的各级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联席会上的考勤情况给予相应的得分。

1. 迟到一次扣2分，旷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无迟到旷到情况即为满分。若有个别志愿者协会主席（或其他负责人）出现一个月的例会均旷到的情况，则该学院志愿者协会本月此项得分为零；若连续两月或两月以上均旷到，则取消该学院志愿者协会的总评评优资格。
2. 出勤情况以校志愿者协会联络部对每次例会所做的考勤记录为准。
3. 考勤采用各学院志愿者协会主席（或其他负责人）主动签到制，即在会议开始前5分钟，由各主席主动到本次会议记录人员处签到。

2.月度材料（70分）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应按有关规定上交月度材料，根据材料情况给予相应的得分。

（1）材料上交（10分）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当月28号之前将本月月度材料（包括活动登记表和月度总结材料）以电子档形式发到联络部邮箱(znufe\_zzllb@163.com)，并将纸质版材料交至联络部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对接人处。按时上交计为满分。活动登记表迟交一次扣一分，月度总结材料迟交一次扣两分（截止日期以后三天内为迟交）。迟交三天以上（不包括三天）视为拒交，活动登记表拒交一次扣2分，月度总结材料拒交一次扣5分。

（2）材料内容（10分）

月度总结内容包括：活动一览表，活动会编，工作计划，缺一项扣一分**。**

（3）活动情况（50分）

①活动媒体报道（15分）

需为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按活动受媒体报道个数计算，一个加5分，最高15分；

②活动的合作方式（20分）

与校级以上组织合作完成的活动得10分（与校外的单位或组织合作的视为校级以上活动）；与校级组织合作完成或者参与校志协举办的活动，两次及以上得15分，一次得10分，无合作得8分；此项最高20分；

③活动数量（15分）

统计全部月度材料中的活动数量，除以院志协总人数，得出人均参与活动值。（每月28日之后的活动可计入下月活动中）。根据人均参与活动值对院志协进行排名，排名前三的，分别得15分、12分、10分，其余的得8分。

3.配合校志愿者协会的活动及日常工作（10分）

（1）各学院志愿者协会能及时完成校志愿者协会分配的工作任务，与校志愿者协会的工作进行有效衔接，密切联系校志愿者协会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能够为校志协的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此项得5分，酌情加减分数；

（2）各学院志愿者协会能够积极配合校志愿者协会开展工作，支持并积极参加由校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活动中筹备充分、组织有序、开展顺利并对活动提出可行性建议，或与校志愿者协会协作共同完成一些全校性质的大型志愿活动并取得良好的效果，此项得5分，酌情加减分数。

**（三）事务部具体评分标准：**

事务部负责校内**“志愿中国”中国注册志愿者信息系统**的运营工作，校内注册志愿者工作，工时认证工作，五四评优以及志愿者招募及培训工作，事务部评分方法如下：

1.活动材料的收集与提交（20分）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参与校级以上组织（含校级）协调开展的志愿服务等活动，应根据事务部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相关工作计划、活动报名表、工时统计和总结材料。及时上交此项得满分，**（**涉及上述活动时除上交事务部材料外应同时向项目服务部缴纳相关材料**）**迟交一天扣1分，依此类推，扣完为止，拒交一次扣10分（在截止日期后三天内未交者即视为拒交）。

1. 材料内容（10分）

各学院所提交的活动材料应完整、真实、包含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格式规范统一。此项满分10分，若出现明显的格式混乱或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按迟交标准记录，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若出现重要内容的丢失，按缺交标准记录，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3.活动出勤和组织开展情况（10分）

此项满分10分，值班、出勤出现集中旷到现象的，组织、开展过程中出现混乱情况的，视对活动效果的影响程度一次扣1-3分。

4.活动贡献（50分）

针对活动开展，为积极传播志愿服务精神做出的贡献进行评分，评分方法如下：

（1）宣传报道（20分）

①积极参与校级以上组织（含校级）协调开展的志愿服务相关的线上宣传或投票互动，按传播或得票情况取前5名由高到低依次赋10分到6分（每阶按1分计），其余各赋5分；

②在校级以上组织（含校级）协调指导下通过线下方式宣传志愿服务，可得5分；活动表现消极的，得2分；

③开展相关活动期间，推出较完善的活动报道的，可得5分。

按上述三项得分累计计算。

1. 活动组织方式（20分）

配合主、承办单位完成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的，可得10分；积极参与合作、协作开展项目，做出较大贡献的，可得15分；在主、承办单位组织协调下，积极主动开展项目范围内的活动并做出重大贡献的，可得20分。

（3）主题项目或作品（10分）

针对活动开展或在项目中呈现的作品，从三个维度打分：切合主题（突出了弘扬志愿者精神，占3分），贴近生活（较易被大众学生所接受，占3分），有创新性（内容、话题或形式新颖，占4分）。

5.其他（10分）

依据在展示和竞赛类项目中的优胜团队名次，对相应学院的组织成果进行评选，前五名对应的组织单位由高到低依次赋10到6分（每阶按1分计），其余各得5分。

**（四）宣传设计部具体评分标准：**

宣传设计部负责对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宣传工作进行评分，各部分得分相加为月评该部门最终评分，评分方法如下：

月度得分=基础宣传工作（25分）+宣传方式创新性（25分）+宣传的影响力（25分）+配合宣传工作（25分）

1.基础宣传工作（25分）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每次活动均利用海报、宣传板等现场形式或线上平台进行宣传，重大活动向各类新闻媒体发表宣传稿件，保证稿件时效性，获得基础分25分，无任何宣传的活动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2.宣传方式的创新性（25分）

依据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志愿活动宣传方式的新颖独特性进行评分，最高可得25分，最低得15分。

3.宣传的影响力（25分）

依据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志愿活动宣传的影响力进行评分，最高可得25分，最低得15分。

4.配合宣传工作（25分）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活动的线上宣传，如积极转发校志愿者协会的各项动态，每条1分，最高25分。

**（五）新媒体运营中心具体评分标准：**

新媒体运营中心负责对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宣传工作进行评分，各部分得分相加为月评该部门最终评分，评分方法如下：

月度得分=稿件要求（20分）+发布时效性（20分）+稿件影响力（30分）+原创投稿（30分）。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在开展活动后，应及时上交相关投稿材料，新媒体运营中心根据投稿材料情况给予相应的得分。

1.稿件要求（20分）

①文字材料：文字新闻

②图片材料：现场活动图片

2.稿件时效性（20分）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应及时将活动稿件以电子档的形式发送至校志愿者协会新媒体运营中心邮箱znufe\_xcxxb@163.com。活动前期稿件的时效终止于活动举办日期的前三天；活动后期稿件时效终止于活动结束日期的第二天，符合时效得10分，不符合时效得5分。

3.稿件影响力（30分）

①影响力主要是指阅读数、点赞数、转载数，数值越高越具有影响力。阅读数最低不少于60，阅读数60以下30以上（含30）扣10分，30以下扣15分。阅读数60（含60）至100得5分，100（含100）至150得10分，150（含150）至200得20分，阅读数200（含200）以上得30分。

②阅读数核算日为每月5号。

③当月如有多篇稿件被采用，稿件影响力得分按每篇得分的平均数计算。

4.原创投稿（30分）

需是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原创的健康向上、具有正能量的文稿(重点包括精选志愿服务及每月推送1-2名优秀志愿者个人事迹等)，经筛选，推送在微信公众号中南大志愿者（znufexzx）上，每篇2分，最高30分；

（1）数量超过上限15篇，超过的篇数按以下要求计算分值：

①每超过5篇，总分加1分；不足5篇总分加0.5分。如原创推文为25篇，“原创推文”部分满分的基础上，最终总分加2分

②以上的文稿数量为采用数，即经筛选，推送在微信公众号中南大志愿者（znufexzx）上的篇数，并非投稿篇数。

（2）投稿要求（扣分项目）：

①文体：除新闻稿以外的普通主题推文均可；

②时间要求：有要求推送的日期至少提前两天投稿；

③来稿内容、图片要求真实准确，一经投送不予修改；

④投稿文档中的附图另外添加附件；

⑤一篇文章不要重复投稿，使用编辑器默认字体；

⑥不能有诱导性转发等违反腾讯管理规定的内容；

⑦“中南大志愿者”微信平台不负责投稿的无限审查责任，如投稿文章侵犯他人权益，投稿人承担全部责任；

⑧编辑人员可以对稿件进行合理的修改；

投稿要求为扣分项目，不符合以上投稿要求，均适当扣分，每项2分。

**第七条 申报材料（20％）**

**（一）综合得分构成**

各学院应按附录中提供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申报材料模板完成申报材料，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综合得分由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日常工作、活动汇编五部分得分构成。各部分比例为：

综合得分=思想建设得分（10分）＋组织建设得分（10分）＋制度建设得分（10分）＋日常工作得分（20分）+活动汇编得分（30分）+突出表现（20分）

**（二）思想建设（10分）**

1.在工作中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精准把握主题，抓住重大时政热点和时间节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分）

2.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服务社会、服务他人”为工作目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传播“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者精神（2分）

3.积极响应上级党团组织号召，及时有效地传达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组织骨干干部进行理论学习（2分）

4.引导志愿者协会内部成员积极围绕学校、学院的中心工作，在学校“双一流”建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过程中，为我校志愿服务事业献言献策（3分）

**（三）组织建设（10分）**

1.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建立了比较有效的组织运行机制，能确保制度的执行与落实（2分）
2.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宣传平台建设完善，有运营情况良好的微信、微博、QQ等公众平台（2分）
3.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活动丰富，定期开展内部活动，如聚餐、竞赛、培训等，联系内部成员感情，增强团队凝聚力（2分）
4. 严格志愿者协会成员日常管理，积极响应上级团组织号召，推动本学院**不低于60%**的青年团员通过“志愿中国”系统（或手机端“志愿汇”APP）成为注册志愿者（4分）

**（四）制度建设（10分）**

1.机构设置规范有序、成员分工明确，各项工作均能有序开展（2分）

2. 换届考评制度完善健全，干部换届及时，换届程序、方法合理，换届过程公正、公平、公开（2分）

3. 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完善健全，考评过程公正、公平、公开（2分）

4.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有根据其自身特点、立足实际的制度体系，并且已成文（4分）

**（五）日常工作（20分）**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规章制度，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相关文件，规范开展各项工作（3分）

2.定期开展院志愿者协会主席团间、各部门干部间、各部门干事之间的例会，及时传达相关信息，保证工作的高效有序（2分）

3.定期进行相关制度管理文件的更新完善，并妥善保存（2分）

4.接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按时完成活动审批表的上交、志愿者注册与信息汇总、月度总结的上交、志愿者工时认定等工作（5分）

5.密切与校志愿者协会、校内其他院志愿者协会、公益类社团、志愿服务队的联系，交流工作经验，加强合作，增进友谊，主动开展与全国各志愿者组织和团体的交流（5分）

6.注重志愿信息平台、新媒体平台的建设（3分）

**（六）活动汇编（30分）**

1.活动覆盖范围广（5分）

开展活动的范围只覆盖校内，得1分；开展的活动有覆盖武汉市校外的高校、社区、敬老院、小学等机构的，得3分；开展的活动有覆盖至武汉市外全国其他高校、小学等机构的，得5分；

2.活动种类丰富（5分）

阳光助残、关爱行动、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环境保护与节水护水、扶贫开发与应急救援、文化宣传与网络文明、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理论研究与基础建设、其它领域等9大类中，开展的活动包含其中一类则得1分，分数相加，上限为5分；

3.活动内容充实（5分）

志愿服务活动的内容合理，得1分；服务目标明确，开展的活动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真实需求的，得3分；开展的活动能够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志愿服务岗位的，得5分；

4.活动形式多样（5分）

同一类型的活动开展的形式较为单一，得1分；同一类型的活动开展的形式较为丰富，得3分；在同一类型的活动开展的形式丰富且独特，如结合了专业特色、民族特色等的，得5分；

5.活动主题新颖（5分）

活动主题较为平淡或大多不合时宜的，得1分；活动主题新颖，结合了时代发展，符合需求的，得3分；活动主题新颖，符合时代发展的需求，填补了志愿服务领域的空白的，得5分；

6.活动参与人数多（5分）

开展的活动中，志愿者参与规模平均10-20人的，得1分；志愿者参与规模平均20-30人的，得3分，志愿者参与规模平均30人以上的，得5分。

**（七）突出表现（20分）**

1.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对校志愿者协会工作提供重要物资或是场地支持，每次记1分，最高2分；

2.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承办校级活动或与校外组织联合举办活动，每次加1分，最高3分；

3.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拥有影响较好的品牌志愿项目，每个项目加5分，最高10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校志愿者协会举办的“厚德杯”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中表现突出，获得校志愿者协会颁发荣誉，优秀志愿公益项目加5分，特色志愿公益项目加2分；

（2）在区级以上志愿协会承办的针对各级团组织、志愿者协会、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及其他志愿公益组织等所举办的志愿者项目大赛中，经过校志愿者协会项目培育，代表本校根据申报要求和流程进行项目申报；

（3）开展2年以上，受到省、市级校外各大媒体的报道的固定志愿活动；

（4）有固定志愿服务基地，定期开展针对基地的志愿服务工作（每月至少一次），基地服务时间在2年以上，基地活动受省、市、校级相关电视媒体等报导；

（5）活动有视频拍摄并存档额外加1分；

4.本年度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所组织的活动在各级媒体上的发表情况根据省级及以上1分/篇、市区级0.5分/篇、校级0.2分/篇评定，最高3分；

5.本年度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所组织的志愿者活动获得相关的奖励、荣誉和证书的，按省级及以上1分/个、市区级0.5分/个、校级0.2分/个评定，最高2分。

**第三章 考评要求**

**第八条 具体要求**

1.总评由校志愿者协会秘书处统筹，其他部门具体执行，考评严格按照细则进行评分，交由主席团审核并作出最终评定。

2.校志愿者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评优上交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将严肃处理，并予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全年评优评奖资格。

3.在评优考核中有虚报、瞒报工作情况的，一律评定为不合格。

4.考核过程中，各被考核学院志愿者协会必须积极配合考核工作，对考核组需要的有关资料，必须如实保质提供。

5.各项考核内容加分数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数值。

6.考核评估分数出现等同时，由校志愿者协会考评组及主席团共同裁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考核办法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决定，适用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五四表彰”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系列评优。

**第十条** 评选工作需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取消评优资格，收回荣誉证书。以上空虚名额，不能补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评优细则同时废止。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

2018年3月

**附录一：**

**各部门月评评分比例**

各部门分别按百分制评出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本月得分，之后依照以下比例计算月评最终得分。

1. **若某月事务部举办了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参加的活动**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月评最终得分=项目部打分\*0.2+事务部打分\*0.2+联络部打分0.2+宣传信息部打分\*0.2+新媒体运营中心打分\*0.2；

1. **若某月事务部没有举办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参加的活动**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月评最终得分=项目部打分\*0.3+事联络部打分0.3+宣传信息部打分\*0.2+新媒体运营中心打分\*0.2。

**附录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服务活动审批评分细则**

为了加强我校各院志愿者活动的公平化、规范化、合理化，校志愿者协会在审批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制定的志愿活动策划时，将对志愿服务活动策划上交时间以及具体内容进行评定。

**一、提交电子申请（10分）**

即为各学院志愿者协会负责做好详细活动策划，并于活动开展前4天交至校志愿者协会项目部邮箱znufe\_xmfwb@163.com。

1.活动策划于4天前交至公共邮箱，则为满分10分；

2.活动策划迟交即未于4天前交至公共邮箱，则为7分，若主动说明缘由则为8分；

3.活动策划补交，于纸质版提交之后活动开展之前为7分，否则为5分；

4.活动策划未交，则为0分。

**二、邮件主题格式（5分）**

邮件主题格式应为：学院名称+活动名称+活动时间（可调换顺序）。

1.邮件主题三部分都标明的，则为5分；

2.邮件主题缺少一项或两项的，则为3分。

**三、活动策划书内容（60分）**

策划内容需要详细完整，主要包括背景目的，活动主题，时间地点，活动流程，注意事项，人员安排和活动宣传等。

1.活动背景目的是否明确且贴近实际，是否与活动主题相符：

（1）活动背景目的明确且贴近实际，与主题相符，则为10分；

（2）活动背景目的明确但勉强与活动主题符合得8分；

（3）活动背景目的不明确或与活动主题不符则为5分；

（4）无活动背景目的则为0 分。

2.有无活动主题且是否符合志愿者精神：

（1）有活动主题并且符合志愿者精神则为5分；

另：活动主题新颖有创意的，酌情另加3分；

（2）无活动主题，则为0分。

3.活动时间地点是否明确详细，如时间具体到时：

（1）活动时间、地点详细明确，如时间具体到时的，则为5分；

（2）活动时间只具体到某日，地点明确的，则为3分；

（3）无活动时间地点的，则为0分。

4.活动流程是否清晰合理，是否妥善安排好具体活动事项且具有逻辑性，是否包含活动前期中期以及后期等内容：

（1）活动流程清晰合理，具有逻辑性，内容全面则为15分；

（2）活动流程简略粗糙或具体活动事项不明晰，内容较为全面则为12分；

（3）活动流程简略粗糙且具体活动事项不明确，则为10分。

5.注意事项是否考虑活动安全问题、活动突发状况以及是否具有预备方案：

（1）注意事项考虑活动安全问题、活动突发状况以及具有预备方案的，则为10分；

（2）注意事项中未考虑活动安全问题或未考虑活动突发状况以及不具有预备方案的，根据所缺条目，一项扣2分；

（3）未标明注意事项的，则为0分。

6.人员安排是否具体合理，人数是否具体

（1）人员安排井然有序且具体合理，人数具体的，则为10分；

（2）人员安排不太合理，人数不具体的，则为7分；

（3）人员安排模糊，秩序混乱的，则为5分。

7.活动宣传是否包括前期以及后期宣传，宣传方式是否有效

（1）活动宣传具有前期以及后期且有效的，则为5分；

（2）活动宣传不全面的，则为3分；

（3）活动宣传未写的则为0分。

**四、附件（10分）**

要求：提交活动申请表以及活动策划。

1.附件齐全的，则为10分；

2.缺少活动申请表或活动策划的，则为8分；

3.无附件，则为6分。

**五、提交纸质申请（15分）**

1.月末将纸质版申请表（活动、场地）交由志愿者之家，则为15分；

2.晚交申请表的则为7分；

3.漏交申请表的，则为5分。

**附录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服务活动跟进评分细则**

为了加强我校各院志愿者活动的公平化、规范化、合理化，校志愿者协会在审批跟进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组织开展志愿活动时将对志愿服务活动以及志愿者的行为举止进行评定。具体评定标准：

**一、活动考勤部分（20分）**

1.实际参与活动的志愿者人数与活动申请表中的人数是否一致，人数一致则为满分10分；如人数不一致，则计算缺席人数占活动总人数的比重，随之扣除相同比重的分数。例某活动总人数为10人，实到9人，则分数为9分。

2.志愿者是否有迟到、早退等情况，参与活动的志愿者无迟到早退等情况，则为满分10分；参与活动的志愿者85%以上都无迟到早退等情况，则为9分；参与活动的志愿者70%以上都无迟到早退等情况，则为8分;参与活动的志愿者30%以上有无迟到早退等情况，则一律为5分。

**二、志愿者风貌部分(25分)**

1.志愿者是否佩戴工作证、小红帽等表明志愿者身份之物

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全部佩戴工作证、小红帽等表明志愿者身份之物的，则为满分5分;参与活动的志愿者90%以上佩戴工作证、小红帽等表明志愿者身份之物的，则为4分;参与活动的志愿者10以上没佩戴工作证、小红帽等表明志愿者身份之物的，则为3分。

2.志愿者在志愿活动过程中是否具有纪律观念，如不打闹、不长时间玩手机、不擅自离开等

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在志愿活动过程中全都具有纪律观念，则为10分；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在志愿活动过程中90%以上具有纪律观念，则为9分;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在志愿活动过程中80%以上具有纪律观念，则为8分;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在志愿活动过程中20%以上不具有纪律观念，则一律为5分。

3.志愿者是否积极主动地进行志愿者服务并且服务态度良好

参与活动的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时全都积极主动，则为满分10分；参与活动的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时85%以上积极主动，则为9分；参与活动的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时80%以上积极主动，则为8分;参与活动的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时20%以上不积极主动，则一律为5分。

**三、活动开展部分(40分)**

1.活动实际开展情况是否与活动策划书一致，主要包括活动前期准备、开始结束时间、活动安排、活动内容等

活动前期若准备不充分，未能统筹安排，造成活动时出现混乱局面，扣2分;活动未能准时开展，或者提前结束的，扣2分；活动具体流程安排与活动策划书出现偏差，视具体情况扣2--6分;活动内容与活动策划书出现偏差，视具体情况扣2--6分。

2.负责人是否向志愿者交待、分配活动相关事项

负责人统筹安排好志愿者工作，则不扣分；负责人未能统筹安排好志愿者工作的，则扣3分。

3.活动开展过程中是否工作安排有序，未出现工作、人员混乱等情况

活动开展过程中秩序良好，则不扣分;活动开展过程中若出现2次以下秩序混乱的情况，则扣2分;活动开展过程中若出现2次以上(不包括2次)秩序混乱的情况，则扣5分

4.活动开展过程是否注意活动安全问题，有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活动过程中负责人对待安全问题严谨，则不扣分；活动过程中负责人对待安全问题不严谨，或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则扣5分。

**四、活动实效部分(15分)**

1.活动是否取得预期目标，是否符合志愿者“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精神

活动取得预期目标，并且符合志愿者精神的，则为满分10分；活动明显偏离预期目标，或不符合志愿者精神的，则为5--8分。

2.活动后期报道是否发布与校级以上官方媒体平台，若有，则为5分；若无，则为2分。

**附录四：**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活动新闻宣传稿件投稿方式及要求**

**一、投稿方式：**

　　1.为提高审稿效率，避免重复发稿，院志协活动新闻稿全部采用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投稿。

　　2.各学院志协投稿邮箱地址：znufe\_xcxxb@163.com

**二、投稿要求：**

　　1.邮件要求：

　　标题：[日期][院系][文章标题]

　　附件：word文档（\*.doc）和图片（\*.jpg）打包，并以“[日期][院系][文章标题]”命名

　　投稿时间：当天稿件请于次日中午12:30前投稿

　　2.文章格式要求：

　　标题：宋体四号加粗标题与正文间空一行

　　正文：宋体小四号段首全角空两格段与段之间空一行1.5倍行间距

　　图片：600\*400或600\*450（不要插到word文档中，且不多于3张）

　　命名：文章以标题命名，图片以图片主要表现的内容命名

　　3.文章内容要求：

　　（1）稿件一定要有新闻价值，且内容真实、时效性强；

　　（2）要有完整的新闻要素，即何时（时间）、何地（地点）、何人（人物或单位）、何事（核心事实）、何故（原因）、如何（结果）；

　　（3）一篇新闻报道一般只报道一件事，同时应做到思路清晰、简单明了，语法要正确，句子要规范、简练、通俗；

（4）直接叙述事实本身，不要作过多的解释，不需要夹杂作者的议论或评论。

**三、稿件采用：**

　　1.所有来稿将于次日统一进行编辑审核；

2.凡不符合上述其中一项要求的稿件均不予审核，请各位通讯员切记。

“优秀志愿者协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 |
| 集体人数 |  | | 负责人姓名 | |  | |
| 服务总时数 | |  | | 人均服务时数 | |  |
| 主要事迹简介： | | | | | | |
| 分团委（团总支）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院党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1.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2.此表可复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志愿者协会”申报材料模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优秀志愿者协会**

**申报材料**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XX学院志愿者协会

XXXX年XX月

1. **目录**
2. **思想建设**
3. **组织建设**
4. **制度建设**
5. **日常工作**
6. **活动汇编**
7. **媒体宣传报道**

媒体宣传报道排列顺序如下

1.校级 媒体宣传报道

2.校级以上市级以下的媒体宣传报道

3.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5.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1. **结语**